

东山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代理需求书

序号	分项	内容
1	名称	东山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代理项目 (为“东山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及综合服务项目”遴选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
2	项目 业主 情况	业主名称: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学海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53-2212582 联系人: 廖先生
3	中介 服务 名称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
4	对中 介服 务机 构的 资质 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 (提供备案截图或证明), 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具备健全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具有学校或机关事业单位同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经验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佐证材料); 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依规组织采购全流程,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保守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合同签订及资料归档工作。
5	项目 概况	(一) 拟采购项目名称: 东山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及综合服务项目 (二) 项目预算金额: 580,000 元/年 (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限采用“1+1+1”模式, 首次服务期 1 年, 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东山中学老校区、新校区、剑英校区及后山, 总绿化面积约 177,384 m ² , 乔木数量共计 8,074 株。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绿化养护（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管护等）、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运、后山保洁）、专项服务（尊师楼绿植摆放、春节时花摆放、提供苗木等）以及应急保障（极端天气、重大活动整治）。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另附）。 （四）采购方式：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遴选供应商。 （五）本次代理服务标的：择优选取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完成上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直至协助签订合同、移交归档资料。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草案、评审办法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2. 在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及成交公告； 3. 组织供应商报名、资格预审（如有）及答疑会，负责向供应商澄清采购文件疑问； 4.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活动，提供规范的开标、评审场所及全程录音录像； 5. 组织评审结果复核，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6. 协助处理供应商质疑、投诉，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7. 发放成交通知书，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 整理采购全过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记录、音像资料等），完整移交采购人归档； 9. 提供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及伴随服务。 （二）服务要求： • 代理机构应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职项目经理全程负责，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文件编制质量高，无重大疏漏； •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初稿编制，经采购人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 严格保守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学校内部资料及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 按时组织评审会，确保采购效率，自发布公告至成交结果公告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因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况除外）； • 配合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能力核验（如需要）； • 评审现场全程监控，录像资料完整保存至少 15 年并移交采购人备份。
7	合同	（1）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总务科（梅州市梅

	履行地点和方式	江区学海路 8 号) 及代理机构自有办公场所。评审环节应当在代理机构具备专业监控设施的固定场所进行, 采购人视情况派代表现场监督。 (2) 履行方式: 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全部采购代理工作, 采购文件及评审结果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人将综合考虑代理机构的资质实力、同类业绩、服务方案、廉洁保障措施、代理服务费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择优确定中选机构。 计价标准: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代理费用。代理机构报价时可在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或报具体金额), 最终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特别约定: 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标书费、报名费等不合理费用, 不得增加供应商负担。
9	服务时间	- 代理服务期限: 自采购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资料全部归档移交采购人之日止。 - 关键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报告及成交候选人名单; 协助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原则上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 如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采购活动延期或失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 若中选代理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或组织评审等工作, 每逾期一日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取代理机构。 - 因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歧视性条款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 导致采购失败、投诉成立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重新组织采购的费用)。 - 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或与供应商串通,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向监管部门报告, 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材料提供不及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不追究代理机构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委托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部门：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26年5月18日

